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10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1、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41,874,066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手续。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3,324,614 股减至为 1,581,450,54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62,332.4614 万元减至 158,145.0548 万元。

2、变更经营范围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保险兼业代理

业务”。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332.461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8,145.0548 万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修订前	修订后
果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登记机关最终登记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23,324,614**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623,324,614**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581,450,548股，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1,581,450,548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1月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026年11月修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尚待履行的程序及后续安排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办理通知债权人、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